

证券代码：834000

证券简称：国鑫农贷

主办券商：方正证券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任勇先生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订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9）第 334003 号），并结合公

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,926,518.11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7568 元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，共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,92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以权益分派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为原则，保证现金分红决策的顺利实施。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发生向陈平、倪天璇、张军、赵娟、张捷等关联方发放贷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预计 2019 年公司向陈平、倪天璇、赵娟、张军、张捷等关联方发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，贷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、刘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扬州市邗江区国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